

議員須知

目的

本文件提供區議會工作的基本資料，方便區議員了解區議會的職能、組成和運作。

區議會的職能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如下：

(a) 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i) 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事宜；及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及
- (iii) 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及
- (iv) 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及

(b) 在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

- (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
- (i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

區議會的組成

3.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9(1)條，區議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民選議員；及
 - (b) 委任議員；及
 - (c) 當然議員(指在有鄉事委員會的地方行政區，該等鄉事委員會的主席)。
4. 黃大仙區議會共有 29 位議員(名單見附件一)----
 - (a) 25 位民選議員(選區分界圖見附件二)；及
 - (b) 4 位委任議員。

區議員的任期

5.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11(2)條及第 22(1)條，第四屆區議會的議員任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區議會的程序

- 6 就區議會的程序(如訂立常規、委任秘書、會議法定人數、委出委員會及程序的有效性等)，可參閱《區議會條例》第 68 條至第 72 條。今屆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皆會按照《黃大仙區議會常規》舉行。

區議會會議記錄

7. 除了區議會會議仍以詳盡而記名的記錄方式撰寫會議記錄外，委員會會議會作撮要式會議記錄，但會詳錄會上提出的方案、所作的決定及其理由和投票的情況，而工作小組會議只會記錄會議所作的決定和投票的情況。同時，秘書處會把會議過程的錄音上載區議會的網頁，供公眾收聽。

缺勤通知

8.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14(4)條及第 24(5)條，任何議員如連續 4 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喪失資格限期自有關議員首次在沒有取得同意下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如在喪失資格限期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則該限期即延展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

9. 區議會和轄下委員會的會議通常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如果議員缺席會議，須事先以書面通知區議會秘書，以待區議會決定是否同意其缺席。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包括產假)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缺席區議會會議申請表」載於附件三。

申報利益

10. 區議員須依從《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48 條及相關附錄的規定，於每屆任期生效後一個月內，向秘書處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範本」載於附件四。

11. 日後，如果議員接獲區議會或委員會的會議文件，而覺得有直接利益衝突的事項，須立即通知秘書，並將文件退回。如果議員在區議會或委員會的討論中覺得有需要申報利益的地方，須即時作出申報記錄在案，以便區議會或委員會主席按區議會常規作出處理。

議員酬金及津貼

12. 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和議員的每月酬金通常由庫務署直接存入議員指定的銀行戶口，議員須於新一屆任期開始首個月內填寫附件五的「申領每月酬金信件」，新任議員另須提交「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並交回秘書處，以安排庫務署為其開設賬戶。連任議員如果要更新銀行戶口資料，亦須重新填寫「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13. 區議員另可申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雜項開支津貼、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醫療津貼及任滿酬金。區議會主席可申領酬酢開支償還款額。詳情請參閱民政事務總署《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及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

14. 為使區議員更靈活地使用雜項開支津貼，區議員可選擇雜項開支津貼的發放安排，議員須在每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以前，或上任後三個星期內，填寫附件六的表格，以書面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其選擇，讓秘書處作出相關安排。所作的選擇將適用於整個曆年，期間不可更改。

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

15. 區議員如需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須留意《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52 條的要求，及以下區議會沿用的守則：

- (a) 區議員的全名應印於徽號旁邊，以避免與任何黃大仙區議會發出的函件混淆。議員的全名無論在顏色及大小兩方面都應較徽號中「黃大仙區議會」六字顯眼；
- (b) 印有黃大仙區議會徽號的信箋及信封只可用於與黃大仙區議會有關的事務上，不能作商業或非法用途；及
- (c) 印有黃大仙區議會徽號的信箋及信封不能同時登載任何商品及/或商業服務的廣告。

主席辦公室、副主席辦公室和議員休息室

16. 區議會主席辦公室、副主席辦公室和議員休息室均設在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六樓。議員休息室內設有桌椅、電腦、電話等，也放置了一些新近收到的政府及公共機構刊物(如諮詢文件和報告書)，供議員參考。

議員的信箱

17. 議員的信箱設於議員休息室內，議員須定期親自或派出助理前往收取信箱內的文件。因信箱空間有限，如文件已在議員信箱內囤積超過三個月，秘書處會為議員清理而不另行通知。

文件提交

18.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第一次會議，供各議員備悉。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53